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成科机电，证券代码：430257）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利息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此次拟发行股份 8,922,875 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用于购买自然人股东张钢、孙健、李红军合计持有的天津成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46% 股权及购买张钢持有的博宜特 100% 的股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53,200.00 元（含）。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6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此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此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方案变更后，此次拟发行股份 8,422,500 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用于购买自然人股东张钢、孙健、李红军合计持有的天津成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46% 股权及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的持股平台，天津九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拟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52,000.00 元（含）。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85）、《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7）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修订并重新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5）。2022 年 11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121002），确认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720 号），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9）。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此次发行共有4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合计完成认购8,422,500股，认购价格3.20元/股，

合计募集资金2,695.2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钢	1,260,000	3.20	4,032,000	股权
2	孙健	4,725,000	3.20	15,120,000	股权
3	李红军	1,687,500	3.20	5,400,000	股权
4	天津九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20	2,400,000	现金
	合计	8,422,500	-	26,952,000	-

2023年1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14-00001号），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注入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22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已实际收到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天津九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000.00元投资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22,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529,500.00元。

2023年2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等相关公告。公司此次新增股票

8,422,500股，于2023年2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上述议案同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项账户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董事会为此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森淼支行
账号	441100100100766622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股权及现金认购款项，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或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月11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森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9），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933.35
其中：利息收入	933.35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减少项	2,400,000.00
其中：（一）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
（二）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	933.35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含支付此次股票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于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即开始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三方知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100100100766622）的注销手续。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33.5 元，公司注销该账户时将上述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 2023 年度对所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范围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情况。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